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51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515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師增能研習「B2. PBL 教學
應用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6月3日北教大資科字第
11505500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名稱：B2.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電腦教室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單，<https://reurl.cc/L200a4>。

(六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5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5
時止。

(七)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教師公(差)

教務處

115/06/05 17:15



1150004210

有附件



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
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6/05
12:55:40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